

石家庄市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一、市档案局（2项）					
1	对投诉、举报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档案违法的线索和案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档案馆不按规定开放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档案主管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接到举报的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档案主管部门对处理投诉、举报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档案违法的线索和案件，应当及时依法组织调查。 《河北省档案条例》第五十三条：档案主管部门对处理投诉、举报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档案违法的线索和案件，应当及时依法组织调查。	档案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	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进行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二条：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一）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二）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 （三）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 （四）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等情况； （五）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 （六）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 《河北省档案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一）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的建设、落实情况； （二）档案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三）档案收集、整理规范情况； （四）档案保管保护情况； （五）档案开发利用情况； （六）档案库房及其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 （七）档案信息化建设情况； （八）档案安全管理情况； （九）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档案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二、市委网信办（7项）					

1	对网络运营者落实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五十一条：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二条：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第二十三条：网信和电信、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对网络信息进行依法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发布或者传输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网络运营者发现其用户发布前款规定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运营者未采取停止传输、删除等处置措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处罚。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各级网信部门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平台开展专项督查。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对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依法对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网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管理互联网用户注册、	网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健全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应当依法出示执法证件。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内容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业人员的从业情况纳入对该单位的监督检查内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其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网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	算法推荐、深度合成、生成式人工智能等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网信部门会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对算法推荐服务依法开展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留存网络日志，配合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网信部门和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职责对深度合成服务开展监督检查。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应当依法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发现深度合成服务存在较大信息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职责依法要求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采取暂停信息更新、用户账号注册或者其他相关服务等措施。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九条：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开展监督检查，提供者应当依法予以配合，按要求对训练数据来源、规模、类型、标注规则、算法机制机理等予以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参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网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	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六十条：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前两款规定的部门统称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六十三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合同、记录、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实施现场检查，对涉嫌违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调查；（四）检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向本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保护部门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和其他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通报工作机制，协同开展相关工作。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和其他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活动实施监督检查，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网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	对网络数据安全的行政检查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 第四十七条：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网络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防范和打击危害网络数据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国家数据管理部门在具体承担数据管理工作中履行相应的网络数据安全职责。各地区、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网络数据及网络数据安全负责。 第五十条：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对网络数据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一）要求网络数据处理者及其相关人员就监督检查事项作出说明；（二）查阅、复制与网络数据安全有关的文件、记录；（三）检查网络数据安全措施运行情况；（四）检查与网络数据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物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网络数据安全监督检查予以配合。	网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	对数据处理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六条：各地区、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及数据安全负责。工业、电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国家网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 第四十四条：有关主管部门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组织、个人进行约谈，并要求有关组织、个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第十二条：各地网信部门应当加强对数据处理者数据出境活动的指导监督，健全完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制度，优化评估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发现数据出境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的，要求数据处理者进行整改，消除隐患；对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网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	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六十六条：网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六十八条：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网信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第七条：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应当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涉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显著方式公布投诉、举报途径和方法，及时受理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网信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义务的情况，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 第二十二条：网络运营者应当对网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	网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三、市保密局（1项）					

1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商用密码使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二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其运营者应当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自行或者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应当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制度相衔接，避免重复评估、测评。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涉及商用密码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家密码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三十七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使用商用密码，或者未按照要求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其运营者应当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制定商用密码应用方案，配备必要的资金和专业人员，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商用密码保障系统，自行或者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前款所列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可投入运行，运行后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评估，评估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或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备案。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使用的商用密码产品、服务应当经检测认证合格，使用的密码算法、密码协议、密钥管理机制等商用密码技	密码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四、市地方金融管理局（4项）					
1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行政检查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2.《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2月省人大第十二届常委会通过）第三十三条	各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2	对典当行的行政检查	1.《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8号）第四条 2.《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2月省人大第十二届常委会通过）第三十三条 3.《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三条、第七条	各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3	对地方金融组织的行政检查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2月省人大第十二届常委会通过）第三十三条	各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4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行政检查	1.《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737号）第二十一条； 2.《河北省实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6号）第二十七条	各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五、市发改委（13项）					

1	对中央、省预算内直接投资、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二十七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5号）第二十三条 《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19〕82号）第三十六条	投资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2	对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四条	散装水泥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条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33号）第六条 《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条	节能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4	对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检查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条	电力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	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投资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6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管道保护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	对粮食库存的行政检查	①《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号）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质量安全情况，对检验仪器设备和扦样、检验的规范性进行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三）查阅、复制与粮食经营活动中与质量安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以及其他资料、凭证；（四）对粮食经营者经营的粮食进行扦样检验；（五）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技术规范 and 安全生产要求；（六）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七）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粮食经营者拒绝检查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上一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③《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0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侵占、损坏、擅自拆除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擅自改变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用途，危害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安全和粮油储存安全的违法行为予以依法制止和查处。 ④《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粮食经营者遵守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的下列情况进行监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8	对夏粮、秋粮收购的专项行政检查	①《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号）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质量安全情况，对检验仪器设备和扦样、检验的规范性进行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三）查阅、复制与粮食经营活动中与质量安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以及其他资料、凭证；（四）对粮食经营者经营的粮食进行扦样检验；（五）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技术规范 and 安全生产要求；（六）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七）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粮食经营者拒绝检查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上一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③《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3号）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粮食经营者遵守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中的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二）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三）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四）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和定期报告情况；（五）粮食经营台账、质量档案建立情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9	对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的行政检查	①《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②《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经贸〔2012〕1520号）第五条：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出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承储库履行出库义务，并及时协调处理直属库移交的本地区非直属库出库纠纷。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10	对地方储备粮油轮换的专项检查	①《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②《粮食质量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4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依职责对粮食经营者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定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采用普查、随机抽查、巡查、重点检查、交叉检查、提级查办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状况实施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实际组织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 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粮食质量安全状况，执行出入库检验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情况，对被污染粮食实施定点收购、分类管理、专仓储存、定向处置等闭环管理、全程监控措施的情况等。根据实际情况，政府储备粮食年度监督检查比例一般不低于本行政区域内本级政府储备规模的30%，覆盖面不低于承储单位数量的30%。上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过的单位，下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当年一般不再重复监督检查。 ③《河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3〕第6号）第五条第二款：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储备粮实施监督检查，对下级储备粮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	最低收购价粮食收购巡查	①《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②《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国粮发〔2018〕99号）第十五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地方有关部门和中储粮分公司开展最低收购价粮食收储工作，协调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中央和地方企业收储国家最低收购价粮食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依法履行属地行政监管职责，对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依法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做好收购期间收购秩序维护和宣传工作。要建立各级人民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最低收购价粮食管理和销售出库等问题，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严肃查处。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2	对市级食盐、救灾物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①《河北省省级重要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3号）第二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全省重要物资储备总体规划 and 年度计划落实、指令执行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省级储备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级重要储备物资品种、数量和质量、储存安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储单位或者企业应当对有关监督检查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本级重要物资储备制度，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级重要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②《河北省省级食盐、食糖储备监督管理办法》（冀粮规〔2022〕6号）第八条：省级食盐、食糖储备承储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严格执行省级食盐、食糖储备的各项管理制度，并对储备物资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二）省级食盐、食糖储备要实行专库（专垛）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三）建立健全省级食盐、食糖储备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确保储备物资安全；（四）对省级食盐、食糖储备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五）按照有关统计制度要求，定期统计、分析食盐、食糖储备的储存管理情况，于每月10日前（遇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顺延）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上报库存情况。 第二十二条：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省级食盐、食糖储备承储企业（含库点）存在储备数量不足、质量不符合标准、安全隐患方面问题的，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视情节调减储备数量、扣拨相应储备补贴；年度内再次出现问题的，取消储备任务，终止承储协议，收回发放牌匾；造成储备物资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取消和调减的储备品种、数量，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另行选定承储企业承担。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市级	市级
13	对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②《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粮食收购者、从事粮食储存的企业使用的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4项）					

1	对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实施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第五条“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2日，工信部48号令，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2	对食盐经营秩序的检查	1.《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四条“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条“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防止非食用盐流入食盐市场。” 第二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2.《河北省食盐专营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2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营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3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唯一产品识别码备案监督检查	1.《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61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工信部令第66号）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依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4	对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的执法检查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0号）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25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72号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政策、审查标准，对全国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进行监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审查批准，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统称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七、市民族宗教事务局（1项）					
1	对贯彻落实民族法律法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七十二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对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加强民族政策的教育，经常检查民族政策和有关法律的遵守和执行。 2.《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每年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三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及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尊重和依法保障各民族的合法权益，使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各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八、市公安局（21项）					
1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公安机关	市级、县级和公安派出所	县级和公安派出所
2	对旅馆业治安的行政检查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	公安机关	市级、县级	县级

3	对娱乐场所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公安机关	市级、县级	县级
4	对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公安机关	市级、县级	县级
5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条 国家建立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对民用爆炸物品实行标识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和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第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对雷管编码打号。民用爆炸物品警示标识、登记标识和雷管编码规则，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一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活动。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第三十四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其资质等级承接爆破作业项目，爆破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其资格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爆破作业的分级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	公安机关	市级、县级	县级

6	对寄递物流业的行政检查	《快递暂行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在全国快递业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国家安全、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快递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	市级、县级	县级
7	对典当业的行政检查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公安机关	市级、县级	县级
8	对废旧金属回收业的行政检查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	公安机关	市级、县级	县级
9	对旧货业的行政检查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第六条 国务院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是旧货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品流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旧货业的行业管理。各级公安机关对旧货流通行业实施特种行业管理。	公安机关	市级、县级	县级
10	对机修业的行政检查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管理，由所在地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负责。公安机关应当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公安机关	市级、县级	县级
11	对机动车拆解业的行政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主管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	市级、县级	县级
12	对印刷业的行政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	市级、县级	县级
13	对公章刻制业的行政检查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 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在5日内将以下信息材料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第五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一、公章刻制经营者应当核验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采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并应当在刻制公章后1日内，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等基本信息及印模、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公安机关	市级、县级	县级
14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的安全防范制度、措施、人员和设施进行综合评估	《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评估，是指公安机关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管理部门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的安全防范制度、措施、人员和设施进行综合评估的活动。第六条 安全评估的方法主要有：（六）突击检查和抽查；	公安机关	市级、县级	县级

15	对企业内部治安保卫进行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公安机关	市级、县级和公安派出所	县级和公安派出所
16	对网络运营者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八条 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	市级、县级	县级
17	对企业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六条 公安部主管全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公安机关	市级、县级	县级
1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	市级、县级	县级
19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进行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公安机关	市级、县级	县级
20	对建设、使用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实施监督管理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公安机关	市级、县级和公安派出所	县级和公安派出所

21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1.《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时，发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存在为未经检验的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伪造或者篡改检验数据等出具虚假检验结果行为的，停止认可其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依法进行处罚，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刑事责任。 2.《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5号）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督，对发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停采信其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查处： （一）为未经检验的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的；（二）用其他机动车代替检验的；（三）利用计算机软件等手段篡改或者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的；（四）为检验不合格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的；（五）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的；（六）明知是被盗抢骗、报废、拼（组）装、套牌等机动车予以通过检验的；（七）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公安机关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九、市民政局（2项）					
1	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进行行政检查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3.《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第四条：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由办理备案的民政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未备案的养老机构，由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行政检查。 4.《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4〕19号）第四条第十一项：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预收费行为不规范等问题的，要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督促其整改到位、依法合规经营。存在违规收取和使用预收费等问题的，民政部门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存在可能危及老年人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停业整顿。	民政部门	县级	县级
2	对殡葬服务机构服务和经营进行行政检查	《殡葬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殡葬设施建设运营、公墓安葬标准、丧事活动管理等事项的随机抽查机制。抽查情况以及查处结果应当书面告知被抽查对象，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民政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十、市财政局（3项）					

1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财库〔2024〕27号）	财政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各级财政部门
2	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第三十一条：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协作，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三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监督工作的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二）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三）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四）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八）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及执业情况的监督，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实施。	财政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各级财政部门

3	对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的监管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对其他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线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冀税发〔2026〕2号）	税务部门、财政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十一、市人社局（13项）					
1	劳动规章制度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八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劳动部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第十条，《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	高温劳动保护检查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	特殊劳动保护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第八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	禁止使用童工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四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	社会保险费征缴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十二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74号）；《中编办综合局关于对“统模式”实施前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核查追缴有关问题意见的函》（编综函字〔2025〕24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0	社会保险费征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款；《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五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9	外国人来华工作检查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外国专家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	省级或市级
10	劳务派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煤矿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2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68号）》及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的相关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省级、市级、县级
13	妨碍行政执法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十二、市自规局（12项）					

1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行政检查	1.《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对规划编制单位进行检查，应当有2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资质证书，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以及有关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以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行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责任人应当配合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年度检查、专项检查、例行稽查、在线监管等形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复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二）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就土地复垦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土地复垦现场进行勘查；（四）责令被检查当事人停止违反条例的行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3	对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的检查	1.《土地复垦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土地复垦信息管理系统，收集、汇总和发布土地复垦数据信息。”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第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 2.《河北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试行）》（冀自然资发〔2024〕6号）第五条：“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范围内土地复垦的政策指导、监督管理。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4	年度地质勘查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1.《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按照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确定抽查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组织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和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第九条“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地质勘查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综合区域情况和管理工作需要，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 3.《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审批后，国土资源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17年第32号）：“国土资源部统筹指导全国地质勘查单位勘查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5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随机抽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制定核查方案并组织实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核查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6	对测绘行业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7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8	对地理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9	对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基础测绘条例》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基础地理信息测制、加工、处理、提供的监督管理，确保基础测绘成果质量。”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10	建设工程批后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二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批准后的建设工程的基槽开挖、基础施工、地面首层和顶层封顶、建设工程外装修、室外工程和景观环境设施等建设过程进行监管。经检查不合格的，责令改正；改正后符合要求的，方可进行下一阶段施工。《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批准后的建设工程进行监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定线和槽底定位，并在建筑工程的基槽开挖、基础施工、地面首层、顶层封顶、外立面装修、室外工程及景观环境设施建设环节，以及市政工程的基槽开挖、地下工程覆土前和覆土后接受规划核验。经核验不合格的，责令建设单位立即停止施工并改正。《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十四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放线，并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十五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竣工测量，形成准确的竣工测量数据文件和工程测量图等资料，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核实。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	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执法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2	安全生产日常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2.《自然资源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安发〔2025〕1号）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4.《河北省安全生产职责清单（试行）》第三条：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管理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的同时，必须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以下简称安全管理）职责，对本行业领域事故安全防范负行业管理责任。 5.《河北省深化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措施》的通知（冀安委〔2025〕7号） 6.《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指引（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 8.《河北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七条：省人民政府及沿海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9.《土地复垦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十三、市生态环境局（46项）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检查。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被检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可以对排放污染物的设施、设备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检查部门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	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	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	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	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	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淤积底泥、尾矿、矿渣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等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土壤污染。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利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2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	对排污许可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	对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从事畜禽养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要求，并依法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7	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执法检查内容，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有违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规定行为的，可以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核实后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8	对已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与核证自愿减排量的真实性、合规性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指导督促地方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相关活动开展监督检查，查处具有典型意义和重大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已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与核证自愿减排量的真实性、合规性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受理对本行政区域内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提出的公众举报，查处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9	生态环境问题暗访暗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0	对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令《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落实情况的检查，重点检查排污单位提交执行报告的及时性、报告内容的完整性、排污行为的合规性、污染物排放量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各项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等内容。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开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要求排污单位补充提供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第四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排污许可证质量管理，建立质量审核机制，定期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1	对企业开展自行监测质量核查	《河北省环境监测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监测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二）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的；（三）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自动监测设备的；（四）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	对社会监测机构数据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河北省环境监测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监测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资质认定部门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3	对排污单位开展执法监测	《河北省环境监测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监测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监测等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4	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类别，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监督检查计划。监督检查计划应当按照辐射安全风险大小，规定不同的监督检查频次。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5	对依法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依法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接受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6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环境保护部和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下级环境保护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环境保护部和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的跨流域、跨区域等重大建设项目可直接进行监督检查。市、县级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实行省以下环境保护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试点的地区，按照试点方案调整后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7	废旧金属熔炼企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8	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备忘录》第三条：各地通信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各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切实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对各运营商和铁塔公司联合开展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9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0	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及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查询、检查相关信息系统等措施，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1	对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省级及省级以下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日常监督。监督内容包括：（一）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的指示批示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二）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三）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自然保护地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状况，涉及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整改情况；（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及省级以下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监督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工作。第七条第二款：生态环境部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实行严格的生态环境监督。第十一条：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的执法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相关规定开展。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第三条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二）加大监管力度。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强化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监督，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做好生态环境监督工作，各级林业和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2	对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检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 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3	对水污染物排放单位（含责任主体入河排污口设置）贯彻执行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4	扬尘污染防治督导帮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5	臭氧污染防治督导帮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6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督导帮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7	环境舆情案件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8	全市涉水排污单位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五十条：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9	全市持证（采矿许可证）矿山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护栏围网、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1	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2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四条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尾矿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3	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数据质量抽样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四条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关于印发《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统计制度》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4	年度市级清洁生产审核复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河北省清洁生产审核复核工作的通知》（冀环科教函〔2021〕688号）要求，由省级负责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部门及市级负责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部门负责组织专门技术力量开展，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按照年度清洁生产审核时间步骤要求，在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后两个月内开展复核工作。从验收合格企业中随机抽取复核企业，省级负责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部门复核比例不低于 20%，现场复核比例不低于5%；市级负责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部门复核比例不低于50%，现场复核比例不低于25%。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	市级

45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6	核技术利用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三条：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十四、市住建局（15项）					
1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后的行政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	对建筑市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的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设区市的和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依法对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省、设区市的和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组织，对建筑活动实施具体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在本省从事建筑及中介服务活动的省外企业，应当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建筑活动的监督检查制度，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	对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	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含人员资格条件）许可后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查处违章作业行为并记录在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检测企业资质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许可后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各方主体履行工程质量法定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四十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建筑工程建设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规定，对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使用功能和环境质量，以及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1）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2）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3）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4）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5）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6）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7）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8）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9）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行政行为核查发现问题涉及相关企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行政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备案实施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备案实施的监管和业务指导。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	对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对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管理办法》第六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省建筑工程标准化工作。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属的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对建筑工程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标准；（二）建筑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推荐性标准；（三）建筑工程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推荐性标准；（四）建筑工程安全、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推荐性标准；（五）其他涉及标准实施的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	对民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活动及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其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机构，具体实施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民用建筑节能纳入工程质量监督范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建筑节能标准、设计文件及技术规范，对民用建筑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绿色建筑相关工作。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四条：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	对建设类注册人员注册许可后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2	对保障性住房的行政检查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七条：设区的市、县（市）住房保障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城镇住房保障工作，其所属的城镇住房保障业务办理机构具体办理下列城镇住房保障事务：（四）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所有的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活动和资质许可后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管理全国房地产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土地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及其职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条第二款：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	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十五、市城管局（10项）					

1	对执行城市道路及相关设施管理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四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实施监督管理。 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管理的具体工作。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地下管网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及其信息档案管理等活动的指导监督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成立城市地下管网领导协调机构，确定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管网的统一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2	对城镇供水、用水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市供水条例》第七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 涉及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的规定分工负责。 第十五条：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工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和水行政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城镇供水用水相关工作。	省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3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三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审计、公安等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相关工作。	省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4	对市容环卫和垃圾处理工作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一条：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科学管理，重点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做起，发挥其示范作用。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进行业务指导，定期组织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检查，公布检查结果。对不履行责任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依法行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行政执法权，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组织动员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活动。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十八条：生活垃圾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依法查处；发现违法行为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办（生活垃圾分类）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乡级（生活垃圾分类）	设区的市级或县级；乡级（生活垃圾分类）

5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6	对燃气经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和销售企业在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服务机构的监管，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督导燃气经营者排查整治燃气安全隐患，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燃气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乡级	设区的市级或县级、乡级
7	对供热用热活动的行政检查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供热用热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用热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供热用热相关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供热主管部门做好供热用热有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供热监管信息平台，监督检查供热运行服务、设备设施维修维护、供热工程建设及供热准备等情况，协调处置供热突发事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和供热企业应当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不得将在供热监管信息平台获得的个人信息用于供热管理以外的其他用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8	对排放污水情况的检查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排水管理部门应当对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重点排水户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其他排水户每年不少于一次。 对检查合格的排水户，由排水管理部门予以确认；对检查不合格的排水户，由排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排水户应当提供具备国家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量、水质监测等数据。	排水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9	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的监督检查工作。	供水用水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10	对城市供水水质的检查	《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城市供水水质实行单位自检、政府检查和督查相结合的管理制度。政府监督检查费用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单位执行国家城市供水水质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供水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在政府网站上公示。	供水用水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县级
十六、市交通运输局（12项）					
1	对公路工程（新改扩建）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实行项目监督责任制，可以明确专人或者设立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组，实施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年度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一）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二）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三）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四）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五）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二）询问被检查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材料；（四）对工程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五）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责令改正，视情节依法对责任单位采取通报批评、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理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质量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使用的规范性，有无转包、违规分包、超许可范围承揽业务、涂改和租借资质证书等行为；（二）检测机构能力的符合性，工地试验室设立和施工现场检测情况；（三）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四）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是否合法有效，样品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五）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六）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七）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质量检测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八）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检测机构或者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二）查阅、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检查相关的事项和资料；（三）进入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场地进行抽查；（四）发现有不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本办法的质量检测行为，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整改。 检测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	对公路建设工程市场的监督检查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监理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强化动态核查，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的方式，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	对公路养护工程市场的监督检查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方式。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	对公路工程（养护）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1.《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定期检查或抽查等方式，加强养护工程监督检查并督促及时整改。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养护工程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养护工程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二）养护工程前期、计划、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工作规范化情况；（三）养护工程质量和安全；（四）养护工程资金使用情况；（五）其他要求的相关事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	--------------------	---	--------	----------	-------

6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货运经营等活动。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巡查、派驻人员等方式对所在地人民政府公示的货运源头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健全监督管理制度，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监督检查，对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从业人员实施动态监管，推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 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	----------------------------	--	--------	----------	-------

7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2.《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货运经营等活动。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等活动。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健全监督管理制度，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监督检查，对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从业人员实施动态监管，推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3.《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租赁经营、经营者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等监督检查制度，对监督检查情况定期予以公示。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情况。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	对网约车市场的监督检查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2.《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货运经营等活动。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等活动。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健全监督管理制度，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监督检查，对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从业人员实施动态监管，推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的监督检查	1.《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三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工作协作机制。 2.《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运营企业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 3.《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货运经营等活动。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等活动。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健全监督管理制度，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监督检查，对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从业人员实施动态监管，推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4.《石家庄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经营秩序。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	对汽车租赁行业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货运经营等活动。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等活动。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健全监督管理制度，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监督检查，对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从业人员实施动态监管，推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交通运输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	对交通运输工程招标投标行为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为省级、市级、县级 地方铁路及水运工程为省级	公路为省级或市级或县级 地方铁路及水运工程为省级

12	对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十七、市水利局（15项）					
1	对取水行为的随机抽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的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	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的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	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采砂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情况，都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查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	对围垦河道审批的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条 第二款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	对省级水利风景区设立的后续监管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 《河北省推动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或市级或县级，具体由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层级确定第一责任层级，同级审批同级监管
8	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	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具体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	对节约用水工作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依法规范管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	对小水电生态流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条 《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的通知》 《水利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电（2019）241号文件适用范围的通知》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2	对危害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安全行为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条例》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配套工程运行安全的监督管理和供水统一调度工作。受水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配套工程的安全保护、宣传教育等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	对穿跨邻接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项目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穿跨邻接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办法》第五条 水利部及中线干线工程沿线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监督管理单位，按照管理职责权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第六条 对穿跨邻接项目管理行为的监管分为监督管理单位对中线干线工程管理部门的监管，以及上一级监督管理单位对下一级监督管理单位的监管。 第八条 中线干线工程沿线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一）加强《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线干线工程管理保护范围等制度、规定的宣传教育。（二）及时受理本辖区内中线干线工程管理部门提出的穿跨邻接项目违规问题，必要时会同其他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查处危害中线干线工程安全的行为。 （三）中线干线工程沿线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与中线干线工程管理部门本级及二级管理机构、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与中线干线工程管理部门二级及三级管理机构应加强沟通、建立日常工作联系，推动形成安全信息通报、问题查处督办等机制。（四）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普法宣传、举报受理、查处违规问题、建立日常工作联系等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	对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
十八、市农业农村局（23项）					
1	对农业投入品（肥料）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2	对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监督检查	1.《植物检疫条例》 第二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植物检疫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工作。 第四条：凡局部地区发生的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的病、虫、杂草，应定为植物检疫对象。农业、林业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补充名单，并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第二款：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等法律法规规章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3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2.《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4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部级、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5	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情况和净化效果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动物疫病净化、消灭规划、计划，开展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培训，对动物疫病净化效果进行监测、评估。 2.《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制定本省动物疫病监测计划。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制定动物疫病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和方案，对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及时汇总、分析、评估、会商和上报监测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6	对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涉及专业技术要求较高、执法业务难度较大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有生物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7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3. 《河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以及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8	对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评估和维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方案。 2.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 动物卫生监督规范：5监管方式和频次 5.1 监督要以定期量化监督与不定期重点监督结合，常驻监督与巡回监督结合，生产源头的监督与流通领域的监督结合，行为监督与技术监督结合。 5.2 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监督检查工作每年不少于1次；地市级监管每年不少于2次；县级日常监管应当对养殖场、屠宰加工厂至少每月1次，对其他生产单元至少每季度1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9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六项：从事下列活动，适用本法：（六）应对微生物耐药。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生产中合理用药的指导和监督，采取措施防止抗微生物药物的不合理使用，降低在农业生产环境中的残留。 2.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建议删除，此项工作为国家层面任务，省级无此项职能）第七条第三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是否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第十四条第二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第二十五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家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结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	----------	--	--------------------	-------------	----

10	对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3.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民委、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	-----------------------	---	--------------------	-------------	----

11	对饲料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3.《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12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 第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13	对渔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渔业执法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渔业生产以及相关活动场所、设施，实施现场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四条第三款：……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第四款：国务院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渔业渔政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14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试验单位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15	对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相应的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并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生产、加工、安全管理情况和产品流向的报告。 3.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进口用作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如果具有生命活力，应当建立进口档案，载明其来源、贮存、运输等内容，并采取与农业转基因生物相适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确保农业转基因生物不流入环境。 4.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加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5.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16	对进口转基因大豆流向用途的监督检查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相应的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并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生产、加工、安全管理情况和产品流向的报告。 第二十六条 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经营档案，载明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来源、贮存，运输和销售去向等内容。 2.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进口用作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如果具有生命活力，应当建立进口档案，载明其来源、贮存、运输等内容，并采取与农业转基因生物相适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确保农业转基因生物不流入环境。 3. 《进出境转基因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第六条 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在办理进境报检手续时，应当在《入境货物报检单》的货物名称栏中注明是否为转基因产品。申报为转基因产品的除按规定提供有关单证外，还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签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或者相关批准文件。海关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电子数据进行系统自动比对验核； 4.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市县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石家庄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17	对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1.《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对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评价。农业农村部结合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采取直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对各省农田建设项目开展监督评价和检查。 2.《河北省农田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对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评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18	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种畜质量监测、优良个体登记，向社会推荐优良种畜。优良种畜登记规则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由同级预算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并按照国家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和遗传材料质量检验检测等监督抽查工作。发现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管理，并负责建立或者确定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畜牧技术推广机构负责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技术指导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19	对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 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 4.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的监督管理工作。 5.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菌种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食用菌，下同）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菌种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菌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菌种质量的监督，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监督抽查计划。菌种质量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其中种子检验机构考核工作为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20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规定，确定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21	对绿色食品生产主体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二条 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2.《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初审和颁证后跟踪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第一款 省级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在产品及产品原料生产期内组织有资质的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和省级工作机构应当建立绿色食品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制度，组织对绿色食品及标志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省级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对辖区内绿色食品标志使用人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情况实施年度检查。检查合格的，在标志使用证书上加盖年度检查合格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	----------------	---	--------------------	-------------	----

22	对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跨行政区域开展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3.《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第三十二条 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第四十二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勘察车辆应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	--------------	--	--------------------	-------------	----

23	对农业机械维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维修质量安全技术规范和维修质量保证期的规定，确保维修质量。 2.《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农机执法人员培训，完善相应技术检测手段，确保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实施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否则受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 第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应当配合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十九、市林业局（7项）					
1	行政许可“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林业和草原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林业和草原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	对在集贸市场外经营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林业和草原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林业和草原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	对涉木单位和个人的检疫检查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重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生发〔2023〕7号）第十八条：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加强检疫执法，建立和完善检疫备案制度，定期对辖区内涉木单位和个人开展检疫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使用疫木及其制品行为。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在检疫检查过程中查获的疫木及其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方式依法就地处理。	林业和草原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开展品种安全性评价，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林业和草原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	对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的监督检查	1.《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二十九条：防火期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防火检查站，结合实际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防火登记、检查，开展针对性防灭火宣传教育；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建设、责任制落实、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检查。检查中发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下达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5〕55号）。	林业和草原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二十、市商务局（19项）					
1	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2	对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	省级、市级
3	对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	省级、市级

4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5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监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第四条：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主管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第2号令）第五十四条：各级商务、发改、工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履行职责。	县级以上商务、发改、工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消防、市场监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6	对二手车流通的监督检查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5年第2号）第七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河北省二手车流通管理规定》（冀商建设字〔2017〕8号）第三条：各级商务、公安、工商管理、国税、地税部门按其管理职责，负责二手车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7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8	对商品现货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人民银行、证监会令3号）第二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并按照规定及时报送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9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的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6年修正）第五条：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10	对零售商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17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6年第18号令）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11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及服务人员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三条：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12	对洗染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年第5号）第三条第一款：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13	对家电维修服务业的监督检查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14	对家庭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15	对餐饮业经营者违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的监督检查	《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现餐饮服务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重浪费食品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被约谈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立即整改。《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规定》（2020 年 9 月 24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餐饮经营者未建立节约用餐提醒提示制度，未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标识的，由商务等负有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16	对商务领域经营者执行国家禁限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和使用、回收报告活动行为的监督检查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23年第1号）第六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商务领域执行国家禁限使用规定和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涉及本办法有关商务执法职责发生调整的，有关商务执法职责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相关职责的部门实施。《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23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商务领域经营者执行国家禁限使用规定和使用、回收报告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一）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的情况；（二）商务领域经营者张贴、摆放或设置国家禁限使用规定标语或链接标识的情况；（三）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对其入驻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督促管理的情况；（四）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平台规则制定情况；（五）展馆经营者告知义务履行的情况；（六）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的情况。《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23年第1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以下措施实施监督检查：（一）进入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等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或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其他措施。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17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检查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25年第4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经营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对检查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当通报同级相关部门予以查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实施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二）就监督检查事项询问有关单位和个人；（三）查阅、复制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25年第4号）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实施年度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不配合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配合年度检查，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包括：（一）企业基本信息；（二）企业相关证照情况；（三）企业经营设施情况；（四）企业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五）企业上年度经营状况、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六）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县级
18	对会展活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会展业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204号）第十九条：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会展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维护会展活动秩序，保障参展者的合法权利。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市级	市级
19	对肉品信息追溯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肉品监督管理计划，并依法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抽检、执法查处、应急处置等工作。	县级、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二十一、市投促局（1项）					

1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令2019年第2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二十条：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2	对涉及发展改革部门职能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二十二、市文广旅（23项）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1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行政检查	（一）是否具备申请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所需条件； （二）是否持有娱乐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 （三）现场容纳的消费者数量是否超过核定人数； （四）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禁入标志上是否注明举报电话； （五）是否接纳未成年人； （六）歌曲点播系统是否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七）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以及播放、表演的节目是否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内容； （八）是否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九）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是否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十）是否在上午8时至凌晨2时以外的时间营业； （十一）是否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十二）是否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 （十三）是否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技术监管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		

2	对游艺娱乐场所的行政检查	(一) 是否具备申请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所需条件; (二) 是否持有娱乐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 (三) 现场容纳的消费者数量是否超过核定人数; (四) 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限入标志, 限入标志上是否注明举报电话; (五) 设置的电子游戏机是否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六) 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是否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内容; (七) 是否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八)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是否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九) 是否在上午8时至凌晨2时以外的时间营业; (十) 是否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十一) 是否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 (十二) 是否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技术监管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 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 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	
---	--------------	--	---	--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一) 是否具备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所需条件; (二) 是否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 (三) 是否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 是否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是否在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五) 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其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60 日且无删改记录; (六) 是否接纳未成年人; (七) 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八) 是否在8时至24时以外的时间营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长效试点地区除外); (九) 是否经营非网络游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长效试点地区除外); (十) 是否建立场内巡查制度, 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是否制止并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 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 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	
---	-------------------	---	--	--

4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演出举办单位的行政检查	(一)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是否持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否持有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二) 是否依法取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批准文件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 (三) 是否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四)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或者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是否重新报批； (五) 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六) 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是否含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的，演出举办单位是否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七) 是否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 (八) 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后，是否及时告知观众； (九) 是否以假唱、假演奏欺骗观众，或者为假唱、假演奏提供条件； (十) 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是否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或者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十一) 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的演出举办单位是否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十二)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十三) 举办的募捐义演或者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是否办理审批手续； (十四) 是否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 (十五)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 (十六) 是否有演唱、演奏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	
---	----------------------	--	--	--

5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涉及的文艺表演团体的行政检查	(一) 是否持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二)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的，是否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三)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是否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四) 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是否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 (五) 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是否以假唱、假演奏欺骗观众，文艺表演团体是否为假唱、假演奏提供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	
---	------------------------	--	---	--

6	对营业性演出涉及的演出经纪机构的行政检查	检查其是否持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	
---	----------------------	-----------------------------	--	--

7	对营业性演出涉及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一) 是否具备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条件; (二) 是否持有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三)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 是否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四) 是否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 (五) 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 是否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 应当进行实地检查; 对其他营业性演出, 应当
---	------------------------	---	--

--

8	对营业性演出涉及的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行政检查	(一) 是否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二) 个体演出经纪人是否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三) 个体演员是否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四) 个体演员是否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 (五) 个体演员是否以假唱、假演奏欺骗观众; (六)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是否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	文旅领域事项清单由国家部委制定,清单要素与省级清单不同
---	----------------------------	---	---	-----------------------------

9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行政检查	(一) 是否具备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所需条件; (二) 是否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其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 (三) 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是否变更, 是否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四) 经营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报文化和旅游部进行内容审查并在显著位置标明文化和旅游部批准文号, 其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 (五) 是否建立自审制度; (六) 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之一的, 是否立即停止提供, 保存有关记录, 向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和旅游部; (七) 是否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 (八)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网络文化产品。发现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信息的, 是否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 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 防止信息扩散, 保存有关记录, 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并对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上述信息的用户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服务、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六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 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 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第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并依据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	------------------	---	---	--

10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行政检查	（一）是否自设立之日起60日 内向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备案信息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 （二）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是否变更，是否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三）是否建立自审制度； （四）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之一的，是否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 记录，向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和旅游部； （五）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网络文化产品。发现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信息的，是否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 、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并对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上述信 息的用户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服务、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六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第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并依据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	-------------------	---	--

--

11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的行政检查	(一) 是否具有《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资格证书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 (二)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是否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发布的考级简章内容是否包括开考专业、设点范围、考级时间和地点、收费项目和标准等； (三) 是否在承办单位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四) 是否在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五) 是否在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结束后60日内将考级结果备案； (六) 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是否在变动之日起20日内向审批机关备案； (七) 委托的承办单位是否符合《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八) 是否组建专门负责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业务的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从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业务的工作人员； (九) 是否按照本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 (十) 与考生有亲属、师生等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考官是否按要求实行回避。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12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一) 是否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多证合一”地区除外）； (二) 经营的艺术品是否含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 (三) 经营的艺术品是否属于《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禁止经营的艺术品； (四) 是否存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禁止经营行为； (五) 是否存在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行为； (六) 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是否存在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七) 是否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八) 从事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艺术品经营单位是否在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之前，取得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发放的批准文件； (九) 从事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艺术品经营单位是否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前，取得展览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发放的批准文件。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三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艺术品经营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建立艺术品市场信用监管体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13	对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行政检查	(一)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是否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 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 是否报经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 (二) 境外组织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是否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三)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在调查结束后向批准调查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14	对旅行社、旅行社分社、旅行社服务网点的行政检查	(一) 是否具备申请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边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条件; (二) 是否持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是否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否擅自引进外商投资; (三) 旅行社、旅行社分社是否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营业执照的载明事项是否与许可证一致; (四) 是否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五)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后, 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六) 是否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七)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八) 旅行社设立分社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九) 是否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游者; (十) 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合同是否载明应载明的事项, 是否拒绝履行合同, 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 是否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是否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十一) 是否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时, 是否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十二) 是否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 诱骗旅游者, 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十三) 是否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旅游者要求, 或者在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前提下, 向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是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可以对	

15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一) 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是否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二) 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是否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 (三) 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是否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报告； (四) 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是否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 (五) 是否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而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 (六) 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是否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 (七) 是否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五条 文化和旅游部按照职责依法负责全国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指导、协调、监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16	对导游的行政检查	(一) 是否取得导游证而从事导游活动，导游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二) 在导游等级考核中，是否存在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替考作弊、不遵守考场纪律等违纪违规行为； (三) 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 (四) 是否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 (五) 在执业过程中，是否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六) 是否按期报告与旅行社的劳动合同变更情况，是否依法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是否依法更换导游身份标识； (七) 是否私自承揽业务； (八) 是否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是否向旅游者索取小费，是否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九) 进行导游活动时，是否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是否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十) 进行导游活动时，是否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 (十一) 在执业过程中，是否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十二) 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时或者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是否立即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 (十三) 是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旅行社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	

17	对领队的行政检查	(一) 是否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领队活动; (二) 是否私自承揽业务; (三) 是否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 是否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是否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 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四) 是否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五)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 是否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并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危害的发生; (六) 是否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 是否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 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是否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予以制止; (七) 是否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是否向境外接待社、导 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八)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 是否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 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 报国务院批准后, 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中国公民到国务院旅游行		
注: 行政检查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有线电视付费频道业务和移动数字电视业务的行政检查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 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广播电视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9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的发展规划、布局 and 结构，管理、指导、监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广播电视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0	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6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内容提供服务单位负责审查其内容提供平台上的节目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和版权管理要求，并进行播前审查。内容提供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节目审查、安全播出等节目内容管理制度，配备专业节目审查人员。所播出节目的名称、内容概要、播出时间、时长、来源等信息，应当至少保留六十日，并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查询。内容提供服务单位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应当立即删除并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落实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管理要求。	广播电视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1	对信息网络和公共载体传播视听节目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6号，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统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内容建设和安全监管。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电信行业管理职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广播电视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节目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制定全国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确定视频点播开办机构的总量、布局。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	广播电视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3	对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检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是当地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广播电视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二十三、市卫健委（30项）					

1	对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八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一）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二）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 （三）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行为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国家建立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医疗卫生综合监督管理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医疗卫生行业实行属地化、全行业监督管理。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	------------------	--	----------------	----------	-------

2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八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一）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二）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 （三）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行为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国家建立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医疗卫生综合监督管理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医疗卫生行业实行属地化、全行业监督管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	----------------	--	----------------	----------	-------

3	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器械的行政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	-------------------	--	--------	----------	-------

4	对医疗技术管理的行政检查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有关的工作。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部（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卫生健康委同有关部门共同负责全国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主要监督检查以下内容：（一）机构是否按照要求设立伦理审查委员会，并进行备案；（二）机构是否为伦理审查委员会提供充足经费，配备的专兼职工作人员、设备、场所及采取的有关措施是否可以保证伦理审查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三）伦理审查委员会是否建立健全利益冲突管理机制；（四）伦理审查委员会是否建立伦理审查制度；（五）伦理审查内容和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六）审查的研究是否如实、及时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中上传、更新信息；（七）伦理审查结果执行情况；（八）伦理审查档案管理情况；（九）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的伦理培训、学习情况；（十）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相关内容。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与同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建立有效机制，加强工作会商与信息沟通。 《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四条：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所开展的干细胞临床研究项目进行定期监督检查、随机抽查、有因检查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研究项目的监督管理。发现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该研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及处分。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	对医疗文书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处方管理办法》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	对医疗质量的行政检查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六条：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出行政处理。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军队卫生主管部门分别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医和军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日常管理和考评。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	对采供血、临床用血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行为和单采血浆站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临床用血储存、配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二）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 （四）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	对母婴保健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的行政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2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二）针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的各项工作和控制措施；（三）消毒灭菌与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及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状况；（四）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暴发的监测工作情况；（五）现场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	对疫苗预防接种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	对消毒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监督检查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7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条：国家卫生健康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三）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四）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七）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8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结合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9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行政检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七）职业病报告情况。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0	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行政检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二条：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省级、市级	市级
21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指导全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控预防控制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二）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三）技术服务内部审核、原始信息记录等是否规范；（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五）技术服务过程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况；（六）是否按照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七）是否按照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八）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在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有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进行延伸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	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指导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3	对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4	对除放射诊疗机构外放射工作单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行政检查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条：卫生部主管全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5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6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7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的行政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8	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9	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行政检查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五条：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对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业务指导的内容包括：膳食营养、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为托幼机构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咨询服务和指导。 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0	对中医药服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一）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二）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 （三）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行为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诊所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医疗气功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气功的监督管理。	中医药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二十四、市应急局（10项）					
1	对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6.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 7.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8.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9.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10.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1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13.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1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15.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1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1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20.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21.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2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23.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2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5.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26.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27.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等法律法规。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	对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尾矿库）、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5.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7.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0.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11.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12.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13.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14.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5.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16.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17.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18. 《尾矿库安全规程》 19.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20.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等法律法规规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	--	---	---------------	-----------------	--------------

3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5.《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7.《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 8.《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9.《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10.《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1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12.《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 1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14.《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15.《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16.《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17.《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18.《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19.《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2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1.《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2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2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4.《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5.《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6.《河北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等法律法规规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教育培训等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3.《河北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等法律法规规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	对承保安责险保险机构的行政检查	1.《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 3.《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4.《关于加快推进省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的通知》 5.《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6.《河北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等法律法规规定。			
6	对应急救援队伍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4.《河北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等法律法规规定。			

7	对安全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4.《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5.《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6.《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7.《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等法律法规规定。			
8	监测预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二十三条国家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地震监测设施遭到破坏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修复，确保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	震害防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三十五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应当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包含抗震设防要求的项目，不予批准。 第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民用航空、水利和其他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抗震设计规范，应当明确规定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方法和措施。 第十五条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二十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45项）					

1	对经营主体登记事项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2	对经营主体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7月23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4号公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或者开展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在本辖区登记注册的企业进行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3	对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1.《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25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8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程序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2.《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9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25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8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二款 个体工商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程序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3.《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25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8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第二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程序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4.《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2025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7号公布自2025年12月25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第一款 当事人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其中，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申请移出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核实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	对棉花经营者的棉花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1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5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活动的行政检查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以外的毛绒纤维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毛绒纤维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毛绒纤维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 第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6	对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3.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4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4. 《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检查制度，完善联合检查、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等工作机制，依法公开价格监督检查情况。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情况，组织价格、财政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价格专项检查和重点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7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8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五）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受委托） 市级（受委托） 县级（受委托）	省级
9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10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4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11	对网络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对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三）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四）询问涉嫌从事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的当事人；（五）向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12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13	对合同行为的行政检查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办法的合同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对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的当事人；（三）向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14	对拍卖活动的行政检查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15	对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互联网广告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互联网广告相关数据，包括采用截屏、录屏、网页留存、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保存互联网广告内容。（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16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17	对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 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 品质量监督工作。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 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 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 、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 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 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 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18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 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 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 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 关规定进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 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56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总局令 第101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统一管理工作，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审查要 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全国工 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 证工作。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证管理的日常工作。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 监督检查工作。第十四条 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 3.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附件中第108项，一是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 可范围变更）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 理。二是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4.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10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 理总局令 第62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一款 对直接接触食品 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和全覆盖例 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19	对食品生产环节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9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1号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9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的规定。 4.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2025年11月26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	--------------	--	----------	----------------	----

20	对食品经营环节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9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1号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3.《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的规定。 4.《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21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22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六条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履行节能义务，做好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并接受市场监管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23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2. 《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号）四、加强锅炉节能环保监管 各地区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锅炉节能环保监督管理。保障措施（一）明确部门分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24	对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六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 3.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12月4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94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三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三）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 4.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第七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眼镜制配者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眼镜制配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二）对眼镜制配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查处计量违法行为。（三）引导眼镜制配者完善计量保证体系。（四）受理计量投诉，调解计量纠纷，组织仲裁检定。 5.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8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九条 零售商品经销者不得拒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6.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第二项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组织计量执法检查，打击计量违法行为。 7.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2024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25	对水效标识使用的行政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2017年9月1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6号公布 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26	对能效标识使用的行政检查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2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27	对标准实施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28	对商品条码的行政检查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公布 根据2026年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29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2.《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3.《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年5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批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承担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的执业资格注册工作。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依照认可准则对认证机构的认证人员的能力评定及使用管理活动实施认可监督。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聘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管理。 4.《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19〕102号）的授权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30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31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32	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行政检查	1.《专利代理条例》（1991年3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6号发布，2018年9月6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1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6号公布，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专利代理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代理管理工作。 2.《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年4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公布，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进行管理和监督。 3.《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2023年9月21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培育和监管，指导其依法规范执业、建立行业组织、加强自律建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33	对商标使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34	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99号修订，自2018年7月3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35	对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活动的物品、场所的行政检查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13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0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22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36	对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的行政检查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2023年12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80号公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名称、质量特色、标准符合性、专用标志使用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监管信息和保护体系运行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37	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1.《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10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材料，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期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以及采取其他合法必要合理的措施。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引导商标代理机构合法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提升服务质量。对存在商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的商标代理机构或者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依职责对其进行约谈、提出意见，督促其及时整改。 2.《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2023年9月21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培育和监管，指导其依法规范执业、建立行业组织、加强自律建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38	对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现场核查	1. (1)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 — 2019) 3.1 许可程序许可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与发证。 (2)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 2017) 3.4.3审查及发证 登记机关对申请资料有疑问的,可以对特种设备进行现场核查。《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 3.1 核准程序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核准,分为首次核准、延续核准、增项核准、变更核准。核准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和发证。 (3)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2—2022) 3.1 核准程序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的核准,分为首次核准、延续核准、增项核准和变更核准。核准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和发证。 2. (1)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四次修订) 第七条 计量标准考核坚持逐项考评的原则。新建计量标准的考核采取现场考评的方式,并通过现场实验对测量能力进行验证;计量标准的复查考核可以采取现场考评、函审或者现场抽查的方式进行。 (2)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9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和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组织对申请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进行考核和授权。 (3) JJF 1069—2012《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中对考核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考核程序包括考核申请、考核准备、现场考核、考核报告、纠正措施的验证和考核结果的评定六个环节。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十一条第三项 资质认定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技术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认定期限内,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将技术评审时间告知申请人。由于申请人整改或者其它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情况除外; 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39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的行政检查,以及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品种、剂型、管制类别等特点,结合国家药品安全总体情况、药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及其调查处理信息等,以及既往检查、检验、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等情况确定检查频次:(一)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每季度检查不少于一次;(二)对疫苗、血液制品、放射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无菌药品等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每年不少于一次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对上述产品之外的药品生产企业,每年抽取一定比例开展监督检查,但应当在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全部进行检查;(四)对原料、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等供应商、生产企业每年抽取一定比例开展监督检查,五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全部进行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0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零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1	对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 第二十六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2	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七十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3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 第六十九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4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职权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实施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5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 第五十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品种、重点环节、检查方式和检查频次等，加强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的供应商、生产企业开展延伸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二十六、市体育局（1项）					

1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一、《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 第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体育行政部门	市级 县级	县级
二十七、市统计局（3项）					
1	1. 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 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2024年新修改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措施。			

3	况： 2. 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第九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 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 经济普查对象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	统计领域事项清单由国家部委制定，清单要素与省级清单不同		
4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第十条 农业普查对象应当如实回答普查人员就农业普查有关问题的询问，按时填报农业普查表、提供农业普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不得迟报、拒报农业普查资料。 农业普查对象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农业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要求农业普查对象提供报表、资料，应当坚持必要、规范原则，精简整合填报事项，强化数据共享利用，减轻基层负担。			
5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四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 （三）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 （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五）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八、市国动办（7项）					
1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质量的行政检查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四条、第四十七条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3号，2018年12月13日修订）第十九条 3. 《河北省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冀人防字〔2016〕36号）第六条第三款	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2年5月27日第五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 3.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十九条	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行政检查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2年5月27日第五次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国防动员办公室		
4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七条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2年5月27日第五次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	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2.《河北省建筑条例》（2004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2年5月27日第五次修正）第十三条 4.《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3〕第4号）第十五条 5.《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冀人防字〔2017〕43号）第三条	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企业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管理办法》（发改国防规〔2024〕1450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二十九、市审批局（1项）					
1	对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适用范围：市本级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能源、自然资源、林业草原、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民用航空、广播电视行业以外，且未明确主管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条，《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行政审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三十、市医保局（5项）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医疗保障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2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	医疗保障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3	医疗保险稽核	2.《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12号，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3年1月2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3〕第1号修正）第十一条：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本省和本统筹区有关规定以及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约定，建立有关费用结算关系，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医疗保障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4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医疗保障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5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医疗保障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县级
三十一、市园林局（1项）					

1	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活动的行政检查	《城市绿化条例》第七条：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五条：全国绿化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全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乡绿化工作。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农业等绿化相关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绿化的相关工作。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各自的职责做好园林绿化相关工作。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市、县（市、区）园林部门应当按照园林绿化管理规范和标准，加强对园林绿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理园林绿化违法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三十二、市消防救援支队（4项）					
1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河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河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8月13日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2号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或市级或县级
3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河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第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或市级或县级
4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河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或市级或县级
三十三、市供销社（3项）					

1	对设置再生资源固定回收站（点）不符合有围墙、顶棚等必要的防扩散、防渗漏设施要求的行政检查。	《石家庄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设置再生资源固定回收站（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围墙、顶棚等必要的防扩散、防渗漏设施；	石家庄市供销合作总社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	对在分拣中心以外进行专业化和规模化再生资源的拆解、剪切、破碎、清洗等初加工活动的行政检查。	《石家庄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再生资源的拆解、剪切、破碎、清洗等专业化和规模化初加工活动应当在分拣中心进行。	石家庄市供销合作总社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	对未定期向再生资源回收管理部门上报回收的再生资源种类、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的行政检查。	《石家庄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台账，定期向再生资源回收管理部门上报回收的再生资源种类、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	石家庄市供销合作总社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三十四、市公积金中心（1项）					
1	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有权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下列义务：（一）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转移或者封存；（三）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管理中心可以对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设区的市级	市级
三十五、市轨道办（1项）					
1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1.《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第三十七条：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工作协作机制。 2.《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对运营单位运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工作。 3.《石家庄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轨道交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市轨道交通管理机构）负责轨道交通规划工作，指导、监督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和安全生产等工作。	市轨道交通管理机构	市级	市级
三十六、市气象局（12项）					

1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开展的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2022年8月15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管理和认定工作。” 第二十三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设立分支机构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开展活动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报送检测项目清单，接受监管。”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 （二）就有关事项询问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作出说明； （三）进入有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气象主管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2	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场所和雷电易发区的矿区、旅游景点）开展的行政检查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44号令）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制定和公布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目录清单。” 第十七条 “已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23年11月30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提高雷电灾害监测、预报以及风险评估能力。	气象主管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3	对开放气球资质单位的行政检查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 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及飞行管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国的开放气球活动。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飞行管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当地人民政府的指导和协调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开放气球活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开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开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规定做好有关工作。”	气象主管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4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进行的行政检查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 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及飞行管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国的升放气球活动。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飞行管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当地人民政府的指导和协调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升放气球活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升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规定做好有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升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气象主管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5	对危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开展的行政检查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设有气象台站的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河北省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第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气象主管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6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2022年8月15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的实施的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取得许可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业务使用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责令被许可人或者购买、使用单位限期整改。”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2023年11月30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加强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监督管理。禁止使用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	气象主管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7	对涉外气象活动的行政检查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0号）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中外合作各方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44号令） 第六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防雷减灾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接受当地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监督管理。”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2020年3月24日修订） 第十七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应当按照气象法和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	气象主管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8	对各行业的组织和个人设置的气象台站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 第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制定气象行业规划和政策，完善气象行业法规 and 标准，强化气象行业监督，加强气象行业协调、指导和服务，合理配置国家对气象行业的投入。” 《河北省气象信息服务办法》 第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探测活动的监督管理，保障气象探测资料科学、准确。	气象主管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9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服务活动的检查（包括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 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2020年3月24日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第二款“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第十条“鼓励建立气象信息服务行业组织。气象信息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对气象信息服务活动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并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办法》（中国气象局第45号令） 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国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工作，建立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领域的工作协调机制。国家网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行政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工作。地方网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管理工作。” 《河北省气象信息服务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河北省暴雨灾害防御办法》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暴雨预警信息的发布、解除与传播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气象台按照发布权限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防范措施建议等。	气象主管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10	对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 第三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管理全国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23年11月30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防御工作，依法组织管理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工作，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气象衍生灾害、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防御工作。	气象主管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11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气象主管机构申请气象行政审批的监督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 第九条“气象行政许可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2022年8月15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的 implementation 和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监督管理。”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2020年3月24日修订） 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 implementation 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了解情况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1号令，2022年8月15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管理和认定工作。”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 第九条“认定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根据需要，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气象主管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12	对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河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的指导监督，组织开展气候资源探测、调查、区划和评估论证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法律法规的行为。 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组织或者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气象主管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三十七、市税务局（4项）					
1	检查和调取账簿、发票、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二、三项。	税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2	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六项。	税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3	纳税调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税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4	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一条。 2.《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8号公布）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税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三十八、市邮政管理局（17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实施单位	检查对象	备注
1	快递市场准入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2.《快递暂行条例》 3.《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4.《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5.《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	邮政管理部门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快递末端网点	
2	快递服务质量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2.《快递暂行条例》 3.《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4.《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	邮政管理部门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快递末端网点	
3	快递市场秩序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2.《快递暂行条例》 3.《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4.《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5.《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	邮政管理部门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快递末端网点	
4	执行寄递安全规定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3.《快递暂行条例》 4.《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5.《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6.《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	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快递末端网点	
5	落实生产安全制度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2.《快递暂行条例》 3.《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4.《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 5.《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6.《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	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快递末端网点	
6	保障信息安全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2.《快递暂行条例》 3.《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4.《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 5.《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6.《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	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快递末端网点	

7	应急处置和维护稳定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快递暂行条例》 4.《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5.《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快递末端网点	
8	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1.《快递暂行条例》 2.《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3.《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	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快递末端网点	
9	集邮市场管理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2.《集邮市场管理办法》	邮政管理部门	集邮市场开办者、集邮票品经营者	
10	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义务履行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2.《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企业	
11	冒用邮政企业名义或者邮政专用标志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邮政管理部门	涉嫌冒用邮政企业名义或者邮政专用标志的企业、个人	
12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2.《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邮政管理部门	与邮政企业签订委托协议，代理代办邮件寄递业务的邮政通信业务经营者	
13	违法提供邮政服务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2.《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邮政管理部门	1.外商和境外邮政 2.为外商和境外邮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邮政服务的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和仓储等条件的经营者	
14	邮政行业服务价格政策和邮政基本业务资费执行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2.《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企业	
15	邮票印制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2.《邮票发行监督管理办法》	邮政管理部门	邮票印制企业	
16	邮票销售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2.《邮票发行监督管理办法》	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企业	
17	仿印邮票图案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3.《仿印邮票图案监督管理办法》	邮政管理部门	仿印邮票图案经营者	
三十九、鹿泉海关（4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主办部门	协办部门
1	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的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各级海关	监管司	动植检司 食安局

2	海关稽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二条。	各级海关	稽查司	
3	海关核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十条、第十四条。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核查办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八条。 《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进出境中药材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各级海关	稽查司	关税司 统计司 动植物检司 商检司 食安局
4	涉及企业的贸易调查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四条。	各级海关	稽查司	
四十、市烟草局（40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要点		
1	对烟草制品固定资产投资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三条；《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	是否符合烟草制品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能力审批相关规定，包括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项目审批文件或履行备案程序而擅自开工建设、是否存在未按照项目审批文件或企业备案报告进行建设等情形。		
2	对烟叶收购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九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1. 是否存在无经营权或者未经批准收购烟叶的行为。 2. 是否存在超计划或者从无计划的地区收购烟叶的行为。		

3	对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6号）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1.是否依法办理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2.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是否随货同行。 3.是否重复使用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4.是否存在证货不符，超出或者少于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数量、品种或者
4	对超限量邮寄、异地携带烟叶、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1.是否存在超限量邮寄烟叶的行为。 2.是否存在超限量邮寄烟草制品的行为。
5	对无烟草专卖许可证从事烟草专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7号）第四十三条	1.是否存在未领取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业务的行为。 2.是否存在未领取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从事烟草专卖品批发业务的行为
6	对持证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八项、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1.烟草专卖批发企业是否在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内，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是否存在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行为。 2.烟草专卖零售企业或者个人是否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
7	对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1.是否存在销售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行为。 2.是否存在销售超计划生产的烟草制品的行为。
8	对烟草专卖品的产品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1.是否符合烟草专卖品的产品质量要求。 2.是否存在使用霉烂烟叶生产卷烟、雪茄烟和烟丝的行为。
9	对淘汰报废、非法拼装的烟草专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1.是否由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处理淘汰报废、非法拼装的烟草专
10	对申请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是否有与生产烟草专卖品相适应的资金。 2.是否有生产烟草专卖品所需要的技术、设备条件。
11	对申请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八条、第四十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是否有与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2.是否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专业人员。
12	对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九条、第四十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1.是否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2.是否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13	对烟草专卖许可证使用管理的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1.烟草专卖许可证登记事项是否发生改变。 2.是否符合烟草专卖许可证延续条件。 3.是否存在注销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形。 4.是否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延续、注销等手续。 5.是否将烟草专卖许可证正本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14	对烟草专卖品进出口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国函〔2000〕13号《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告的批复》附件文件）	1.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是否存放在海关指定的保税仓库内，是否符合加锁管理规定。 2.销售免税烟是否只是零售，是否符合标注规定。 3.专供出口的卷烟、雪茄烟是否符合标注规定。
15	对拍卖企业经营活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1.是否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
16	对以自助售卖方式、非法利用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1.是否存在利用自动售货机等自助售卖方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行为。
17	对经营者履行保护未成年人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1.是否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售烟的标志。
18	对设立外商投资烟草专卖品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审批相关规定。
19	对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1.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项目审批文件而擅自开工建设。
20	对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超过年度总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是否存在超过年度总产量计划生产卷烟、雪茄烟等行为。
21	对电子烟的产品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电子烟管理办法》（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告 2022年第1号）第五条、第七条第二、三款、第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是否符合电子烟的产品质量要求。

22	对电子烟固定资产投资行为的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电子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1.是否具备与核定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技术要素、档案资料及与资料相一致的情况。 2.是否符合国家烟草专卖局电子烟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其他规定，包括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项目审批文件而擅自开工建设、是否存在未按照项目审批文
23	对电子烟生产企业设立、分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电子烟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是否符合电子烟相关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的相关规定。
24	对电子烟有关企业境内外首次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电子烟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是否符合电子烟有关企业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5	对申请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电子烟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1.是否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资金。 2.是否有生产经营所需技术和设备条件。
26	关于烟草专卖批发企业申请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	1.是否依法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2.是否有与经营电子烟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27	对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	1.是否有与经营电子烟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2.是否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3.是否符合当地电子烟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28	对购销电子烟用烟碱原料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电子烟	1.是否存在依法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电子烟产品生产企业、电子烟品牌持
29	对销售非法生产的电子烟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五条；《电子	1.是否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电子烟产品。 2.是否销售未使用注册商标的电子烟产品。 3.是否销售伪劣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等。 4.是否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子烟产品。
30	对无烟草专卖许可证从事电子烟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电子烟管理办法》	1.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从事电子烟产品、雾化物、 电子烟用烟碱等生产经营的行为。 2.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电子烟产品批发业务的
31	对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电子烟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烟草	1.是否存在依法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电
32	对经营者履行保护未成年人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	1.是否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电子烟销售网点。 2.是否存在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的行为。 3.是否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标志。
33	对持证主体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电子烟管理办法》	1.是否存在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电子烟生产企业、雾化物生产企业、电子
34	对未在当地电子烟批发企业进货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电子烟管理办法》	是否存在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具备从事电子烟零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者
35	对排他性经营上市销售的电子烟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电子烟管理办法》	是否存在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具备从事电子烟零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者
36	对以自助售卖方式、非法利用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	1.是否存在利用自动售货机等自助售卖方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电子烟产品。 2.是否存在通过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以外的信息网络销售电子烟产品、雾化
37	对超限量寄递、异地携带电子烟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电子烟管理办法》	1.是否存在超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限量寄递、异地携带电子烟产品

38	对电子烟进出口贸易和对外经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国函〔2000〕13号）《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告的批复》附件文件）	1. 是否符合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进口电子烟产品包装上标注字样的规定。 2. 是否存在销售无标志外国电子烟产品、出口倒流电子烟产品的行为。 3. 是否存在免税的电子烟产品未标注规定的专门标识的行为。
39	对烟草专卖许可证使用管理的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电子烟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1. 烟草专卖许可证登记事项是否发生改变。 2. 是否符合烟草专卖许可证延续条件。 3. 是否存在注销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形。 4. 是否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延续、注销等手续。 5. 是否将烟草专卖许可证正本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6. 是否存在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行为。 7. 是否存在需要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形。
40	对设立外商投资的电子烟相关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电子烟相关生产企业审批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电子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其他新型烟草制品按照本检查事项及标准执行。			
备注：烟草专卖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及标准（烟草专卖品）包含国家、省、市、县四级。烟草专卖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及标准（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包含国家、省、市、县四级。			

乡镇（街道）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是否占用公共场所的行政检查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或乡级

2	对农业经营主体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采取综合的利用措施处理的行政检查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24年11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决定有关规定，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但已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处罚的除外。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乡级	乡级
---	---	--	--------------	----	----

3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检查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1999年11月29日公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或乡级
---	-----------------	---	------------	----------	-------

石家庄市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汇总统计表

序号	领域	行政检查主体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数量	备注
1	档案领域	市档案局	2	
2	网信领域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7	
3	保密机要领域	市保密局	1	
4	地方金融领域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4	
5	发展改革（含粮储）领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6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7	民族宗教领域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	
8	公安领域	市公安局	21	
9	民政领域	市民政局	2	
10	财政领域	市财政局	3	
11	人社领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12	自然资源领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13	生态环境领域	市生态环境局	46	
14	住建领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15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16	交通运输领域	市交通运输局	12	
17	水利领域	市水利局	15	
18	农业农村领域	市农业农村局	23	
19	林业领域	市林业局	7	
20	商务领域	市商务局	19	
21	投资促进领域	市投资促进局	1	
22	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3	
23	卫生健康领域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0	
24	应急管理（含地震）领域	市应急管理局	10	
25	市场监管（含药监）领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26	体育领域	市体育局	1	
27	统计领域	市统计局	3	
28	国防动员领域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7	
29	行政审批领域	市行政审批局	1	
30	医疗保障领域	市医疗保障局	5	
31	园林领域	市园林局	1	
32	消防救援领域	市消防救援支队	4	
33	供销社领域	市供销社合作社	3	
34	住房公积金领域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35	轨道交通领域	市轨道交通办公室	1	
36	气象领域	市气象局	12	
37	税务领域	市税务局	4	
38	邮政管理领域	市邮政管理局	17	
39	海关领域	鹿泉海关	4	
40	烟草领域	市烟草局	40	
41	乡镇（街道）		3	
总计			446	